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4/2022(04)號文件

檔號：CB2/SS/2/22

## 《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修訂公告》”)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該法例修訂建議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條例》”)於1997年通過，就社會工作者(“社工”)的註冊、註冊社工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定和檢討社工的註冊資格標準、擬訂和審批《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處理紀律事宜。

3.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根據《條例》成立，由15名成員組成，每屆任期3年，其中8名成員須是註冊社工，經選舉程序由註冊社工選出；6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須最少有3名不是註冊社工或公職人員的人士)，以及1名成員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註冊局可決定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士，能否註冊為社工。如該名人士被裁定犯了《條例》附表2<sup>1</sup> 訂明的嚴重罪行，便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同意該人可獲得註冊為社工。

---

<sup>1</sup> 附表2所列罪行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5!zh-Hant-HK?INDEX\\_CS=N&xpid=ID\\_1438403288899\\_001](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5!zh-Hant-HK?INDEX_CS=N&xpid=ID_1438403288899_001)。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而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九條訂明，對學校、大學、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 **《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5. 《修訂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條例》第39(2)條作出，以在《條例》附表2加入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類別的罪行，令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修例建議”)。《修訂公告》於2022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將由2022年7月22日起實施。《修訂公告》於2022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於2021年10月11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闡述修例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他們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的建議

7. 鑒於社工專業須對經常接觸到的受助者肩負社會責任，如果容許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履行社工的職務，受助者的利益便不獲保障，委員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的大方向，並認為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實屬合理。部分委員察悉，現時《條例》附表2所列的罪行比建議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更為具體，故對有關的修訂建議會以概括方式述明表示關注，並詢問會否以具體方式述明，以免引起疑問。

8. 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是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以彰顯這些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更有效確保被裁定犯了這些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除非所有註冊局成員議決讓其註冊。這些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

法》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的“叛逆”及“煽動”罪行。鑒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下的行為範圍廣泛，將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列出並不可行，因為有些罪行的元素從表面看來並不一定與國家安全有關，但於特定的情況下，有關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政府當局補充，現正積極推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相關修訂。

9. 部分委員認為，應全面檢討《條例》附表2以納入其他罪行，例如虐待長者、非法集結及襲警相關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賦權註冊局處理對註冊社工涉嫌作出違紀行為的投訴。如認為有需要召開紀律聆訊，註冊局會委任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紀律委員會將根據其裁斷及建議向註冊局提交報告，供註冊局考慮。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註冊社工如被控以任何罪行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須向註冊局呈報。根據《條例》，任何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任何可令社工專業的聲譽受損並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註冊局可以過半數票拒絕該人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為社工。被裁定干犯任何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罪行的人士，註冊局須拒絕其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為社工，除非註冊局所有成員議決他們可獲得註冊為社工。有委員建議，《條例》第17、20及22條<sup>2</sup>應與修訂建議一併檢討，以確保採取一致標準拒絕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申請註冊或申請註冊續期為社工及註銷社工註冊。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

1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法例修訂建議與註冊局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會”)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進行有關的工作。註冊局已向政府當局表達個別成員就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上述意見並不影響修例建議的方向或內容。聯會則對修訂建議並無表示異議。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組成及職能

11. 委員關注到註冊局現時的組成，或會令人覺得註冊局未必能夠公正地處理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個案。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更改註冊局的組成，使得業外成員佔註冊局成員過半數，並委任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從而提升註冊局的公眾問責性及公信力。此外，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註冊局處理投訴機制及紀律

<sup>2</sup> 《條例》第17、20及22條分別關於註冊社會工作者的首次註冊、註冊續期及註銷註冊。

聆訊的透明度。

12. 政府當局解釋，相關專業界別成員一般佔法定自我監管專業團體成員的過半數。現時註冊局的15名成員中有8名選任成員的比例，已是同類團體中最低。政府當局在考慮任何更改註冊局成員比例的建議時，必須顧及不同自我監管專業界別的整體安排，並徵詢這些專業界別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註冊局在履行法定職能方面的運作情況及表現，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進一步的法例修訂。至於處理投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儘管研訊過程不對外公開，但註冊局會在報章或註冊局決定的其他刊物或方式發表紀律制裁命令。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可進一步改善有關機制的建議。

### 社工的培訓

13. 委員認為有必要向社工學生及社工提供適當培訓，以提高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政府當局表示，國家安全教育是教育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應從中小學教育開始。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維護國家安全的概念。至於社工專業，社會福利署現正更新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將《香港國安法》納入相關服務質素標準，作為規管服務單位的運作及服務的一項法例。有關的服務單位須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並確保其僱員(包括所僱用的註冊社工)遵守《香港國安法》。關於將註冊局的職能擴展至為社工提供培訓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會為社工專業安排專業培訓，政府當局仍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 **最新發展**

14. 在內務委員會202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公告》。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6月2日

《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年10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5月16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6月2日